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次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情况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参股子公司飞驰镁物(北京)信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飞驰镁物”)于2016年12月6日与《深圳光量启新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》、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嘉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》(以下合称“投资方”)签订了《飞驰镁物(北京)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光量启新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嘉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关于飞驰镁物(北京)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,按照协议,投资方以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万整(¥31,500,000元)对飞驰镁物进行增资,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变更为17.4072%。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参股公司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6-092)》。

二、本次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情况

2016年12月29日,公司参股子公司飞驰镁物(截至前次融资后,公司持有飞驰镁物17.4072%的股权)与《厦门京道凯睿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》(以下简称“京道凯睿”)签订了《飞驰镁物(北京)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厦门京道凯睿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关于飞驰镁物(北京)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)。

根据投资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,京道凯睿同意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(¥3,500,000元)认购飞驰镁物新增的资本。

本次京道凯睿增资前,公司持有飞驰镁物17.4072%的股权,由于公司放弃本次对飞驰镁物的增资,在京道凯睿完成本次增资后,公司持有飞驰镁物的股权

将会被稀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在京道凯睿完成对飞驰镁物增资叁佰伍拾万元整（¥3,500,000元）后，公司股权变化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	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7.4072%	17.0126%

2、根据投资协议的有关规定，京道凯睿有权在自交割日起的半年内追加壹佰伍拾万元整（¥1,500,000）增资飞驰镁物。如京道凯睿对飞驰镁物实施追加增资，公司股权变化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	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7.0126%	16.5000%

3、京道凯睿如未行使追加增资，则公司股权比例为 17.012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3日